# 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省	結果	鎮	人民困禮對本京之反映意見	本常公開展覽起前日湖 公開展公開展	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要東都市計畫機關····································	安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	都市計畫名稱二一八八十八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	級一七日第八十、八十一次會審議通過。	級 埔里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元月四日、三月八日	<b>鲜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	公開說明會:七十四年六月廿日上午十時在埔里鎮公所禮堂公開展覽:二日止計卅天‧刊登於民聲日報。 止刊登七十二年九月七六八日聯合報		· · · · · · · · · · · · · · · · · · ·	布市計畫法第十六後 一	雙更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封)	<b>明</b>	電本権 見り かっこう できる かっこう

# 【目錄】

壹、	原有計畫概要	1
貳、	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3
參、	檢討後之計畫	10
肆、	發展建議	14
	【圖目錄】	
圖一	原有埔里都市計畫示意圖	18
圖二	埔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9
圖三	埔里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部分示意圖	20
圖四	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21
圖五	埔里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示意圖	22
	【表目錄】	
表一	原有埔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3
表二	埔里鎮及埔里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24
表三	埔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25
表四	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成果表	26
表五	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1)、(2)、(3)	27
表六	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30
表七	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31
表八	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32

# 壹、 原有計畫概要

### 一、 實施經過

埔里都市計畫於民國四十四年經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 迄今已屆滿二十九年,其間於民國五十六年、五十九年辦理 兩個案變更,民國六十二年、七十二年辦理兩次公共設施通 盤檢討,民國六十六年辦理一次通盤檢討。

### 二、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計畫範圍以中山路與中正路交叉之圓環為中心,東西長約三公里,南北寬二·四公里「包括門、南門、薰化、司聲、杷城等五里之大部份及水頭里北部土地,面積五六九公頃。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八十五年,共計二十年。

# 三、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六五、OOO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三OO人。 四、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五個住宅鄰里單元,並 劃設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 五、 公共設施計書

劃設國小三所,國中三所,高職一所,公園六處,鄰里

公園三十處,批發市場一處,零售市場六處,廣場兼停車場四處,體育場一處,停車場十處,廟宇五處,加油站三處,變更所二處溝渠五條,車站二處,綠帶三處,機關二十處,電台一處。

# 六、 交通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三條分別通往霧社、草屯、國姓、魚池、水里。 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 貳、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 一、相關計畫

依中部區域計畫,指定至民國八十五年,本鎮都市化人口為七五、〇〇〇人,而本鎮都市化地區包括本計畫區及區外以西沒台十四號省道兩側及愛蘭里已發展地區。

# 二、人民及團體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人民及團體共提出意見三十一件,其中有 關土地使用分區者六件、公共設施者二十件、交通系統者五 件,均經整理分析後作為檢討之參考。

### 三、人口及密度

埔里鎮於民國六十五年之人口數為七九、七四六人,至 七十二年人口數為八三、二三三人,七年間共增加三、四八 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六·一‰,同一時期本計畫區人口數, 自三九、九七九人增至四四、四三一人,計增加四、四五二 人,其年平均增加率為十五·二‰,唯人口呈外流現象(社 會增加為負),其成長較原計畫推估者為低,因現有居住人 口密度為每公頃約三五○人,與原計畫相差有限,故均仍宜 維持原計畫。

### 四、土地使用分區

### (一)住宅區

原計畫面積一八六·八〇公頃,除原有聚落及商業中心 附近外,其餘大多尚未開闢使用,其實際發展面積濕八六· 七六公頃,使用率僅四六·四%。依檢討辦法規定,住就用 地實際發展面積未達原計畫面積之百分之八十者不得增 加,故本次檢討除配合其他土地使用之實際需要需變更者 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 (二)商業區

原計畫面積三一·九一公頃,除沿街部分已發展作為商業使用外,其餘大部分仍作住宅使用,其實際發展面積二七·○七公頃(包括非商業之都市發展使用面積)使用率為八四·八%。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之商業區面積不得超出二六·○○公頃,面積超出五·九一公頃。依據中區區域計畫,本計畫區為地方中心,具有服務鄰近國姓、魚池、仁愛等鄉之機能,故本次檢討除配合其他土地使用之實際需要,而需變更者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 (三)工業區

原計畫面積二六·八六公頃,○前實際發展面積僅一一· 九七公頃,其使用率四三·九%。依檢討辦法規定,工業區 應依實際需要檢討。因現有工業區使用率偏低,故本次檢討 除配合其他土地使用之實際需要,而需變更者外,餘仍維持 原計畫。

#### (四)農業區

原計畫面積一五七·五一公頃,現除農舍(約十公頃) 外,多作農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農業區應視實際要檢 討,故除本次檢討需配合實際需要變更者外,仍宜維持原計畫。

### 五、公共設施

### (一) 機關

原計畫機關用地二十處,面積五·八二公頃,其中機(九)、(十)、(十六)、(十七)、(十八)為五個住宅鄰里中對機關預定用地,尚未闢建,其餘均已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機關應按實際需要檢討,經檢討機(十)、(十六)、(十七)、(十八)仍需保留,以供住宅社區使用。此外因應地方需要。劃設部分機二為停車場及人行步道,機九變更為國中用地外,其餘則宜維持原計畫。

### (二) 學校

#### 1.國小

原計畫國小用地三處,面積一〇·一〇公頃, 其中國小(一)已部份闢建供埔里國小使用,國小(二) 已部倫開闢,供南光國小使用,國小(三)已部份闢 建供育英國小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面計畫區需 國小可積一一·七〇公,原計面積不一,六〇公。 因不面積有限,且大成國小緊連計畫區西側面積 一·七〇公頃。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 2.國中

原計畫國中用地三處,面積一一·三一公頃, 其中國中(一)已闢建供埔里國中使用,國中(二)已 部份闢建,供宏仁國中使用,國中(三)供大成國中 運動場預定地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至 少需國中用地面積九·七五公頃。因面積相差有 限,且均已開闢,故除配合將來需要,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國中用地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 3. 高職

原計畫高職用地一處,面積三·七〇公頃,為 省立埔里高工而計畫區外尚有約〇·四公頃校地, 本計畫區需文高用地面積四·八八公頃,原計畫面 積不足一·一八公頃,因不足面積有限且省立埔里 高中,位於都市計畫區外之愛里,面積約五·六〇 公頃,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 (三) 公園

原計畫公園用地三十六處,面積一五·○三公,大部分均未闢建,其使用率為二○·六%。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公園用地面積十三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積五·二○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九○公頃。惟計畫體育場四週道路已開闢擴充不易。且計畫區內計畫綠帶面積二·一二公頃,可補足體育場之不足故除變更○·一三公頃電台用也為體育場外,餘仍維持原計畫。

### (五)市場

### 1. 零售市場

原計畫零售市場六處,面積二·六二公頃,其中市(一)已拆遷,市(六)已闢建,市(二)部分已開闢供果菜市場使用,市(三)、(四)、(五)則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零售市場面積一·三○公頃,原計畫面積超出一·三二公頃,且市(一)與市(六),相距僅一百五十公尺,故變更市(一)為商業區,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 2. 批發市場

原計畫批發市場一處,面積二·六四公頃,尚 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批發市場按實際需要檢 討之。為適應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 (六)加油站

原計畫加油站三處面積○·四八公頃,其中油(一)、油(二)已開闢,油(三)尚未開闢,惟因應未來車輛成長加油之需要,保留區位尚佳的油(三)用地,故仍宜維持原計畫。(七)綠帶

原計畫面積二·一二公頃,大部份尚未開闢,使用率二一·七%唯考慮計畫區內遊憩休閒設施之完整性,故本次檢討除需配合實際需要變更者外,仍宜維持原計畫。 (八)車站

原計畫車站用地二處,面積〇·五九公頃,其中站(一) 尚未開闢、站(二)開闢供台汽客運保養場使用,使用率七 六·三%,依檢討辦法規定,車站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目 前現況尚敷使用,且站(一)尚未開闢,故宜維持原計畫。 (九)廟宇

原計畫五處面積一·二〇公頃,均為現有廟宇,配 合內政部頒「書圖製作規則」將四處宇用地統一變更計畫名 稱為保存區。另外廟五已拆遷,故宜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以補其不足。

# (十)廣場(兼停車場)

原計畫廣場兼停車場四處,面積〇·四八公頃,僅 廣(一)開闢,使用率三七·五%,依檢討辦法定,廣場應按 實際需要檢討之,為應停車及隔離效果需要,故除配合需要 增加兩處外,除仍宜維持原計畫。

# (十一)停車場

原計畫停車場十處,面積一·六一公頃,除停(二)、停(四)外,其餘尚未開闢,使用率二三·六%。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停車場用地三·七五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二·一四公頃。(惟因現有計畫停車場使用率偏低)且另外尚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四八公頃,故除由機關及人行步道變更○·四五公頃為停車場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 (十二)變電所

原計畫變電所二處,面積一·七三公頃供電力公司 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變電所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為應 供電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 (十三)溝渠

原計畫溝渠用地五處,面積九·七九公頃,均為現 有溝渠加以整治,依檢討辦法規定,溝渠應按實際需要檢討 之,故除配合實際需要變更者外,仍宜維持原計畫。

### (十四)電台

原計畫電台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三公頃,已開闢, 為求體育場之完整,宜變更為體育場。

## (十五)公用事業用地

原計畫無公用事業用地,為應實際需要,劃設二處 供郵局使用。

### 六、交通系統

原計畫聯外道路,均已闢建,惟多未達計畫寬度。區內 道路,新闢建者不多。計畫面積九二·四〇公頃,現已使用 面積四六·三八公頃,其使用率為五〇·二%。依檢討辦法 規定,道路用地應按交通量及道路設計標準檢討。因原計畫 之交通系統,尚屬合理,故除配合實際需要變更者外,餘仍 宜維持原計畫。

# 七、原有計畫之變更

原有計畫依上述發展現況及分析,其所需變更之項目、 內容與變更之理由,詳見圖三及表五。凡未指明變更部分, 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 參、檢討後之計畫

#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埔里鎮公所所在地,其範圍以中山路與中 正路交叉之圓環為中對,東西長約三公里,南北寬約二.四 公里,包括東門、南門、薰化、同聲、杷城等五里之全部, 西門、北門、大城、清新、枇杷等五里之大部分及水頭里北 部之土地。

# 二、 計畫年期

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書目標年。

# 三、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六五、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三00人。

# 四、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一)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五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一八六·七六公頃。

# (二) 商業區

共劃設地方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五 處,合甫面積三二,一八公頃。

### (三) 工業區

劃設工業品五處,面積共計二六.七一公頃。

### (四)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一五六·○ 一公頃。

### (五) 保存區

劃設保存區五處,面積共一・七六公頃。

## 五、 公共設施計畫

### (一) 機關

共劃設機關用地十九處,面積合計四・五七公頃。

### (二) 學校

#### 1.國小

共劃設國小用地三處,面積合計一〇·一〇公 頃。

### 2.國中

劃設國中用地三處,面積一二,一一公頃。

#### 3. 高職

劃設文高職用地一處,面積三・七○公頃。

# (三)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三十九處,面積一 五·六四公頃。

# (四) 體育場

劃設體育場一處,面積合計四·三O公頃。

#### (五) 市場

共劃設零售市場五處,面積合計二·三二公頃,批 發市場一處,面積二·六四公頃。

### (六) 加油站

劃設加油站用地三處,面積○・四八公頃。

(七) 綠帶

劃設綠帶二處,面積○・七六公頃。

(八) 車站

劃設車站用地二處,面積○·五九公頃。

(九) 公用事業用地

劃設公用事業用地二處,面積○·○八公頃,建蔽率百分之六十。

(十) 廣場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六處,面積合計○·七○公頃。 (十一)停車場

共劃設停車場十處,面積二·○六公頃。 (十二)變電所

共劃設變電所二處,面積合計一·七三公頃。 (十三)溝渠

共劃設溝渠用地五處,面積合計一〇·七八公頃。 六、 交通系統計畫

### (一) 道路

# 1.聯外道路

(1) I 號道路(台 14 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 外幹道,東往霧社,西通草屯,計畫寬度二十四 公尺。

- (2) Ⅱ-9 號道路(台 131 號縣道)為本計畫區南 通魚池、水里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 (3) Ⅱ-15 號道路(台 21 號省道)為本計畫區北 往國姓、新社之聯外幹道,計畫寬度為十五公尺。

### 2.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 畫寬度分別為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十一公尺、八 公尺、六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 行

# 肆、發展建議

### 一、 分區發展優先次序

### (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內政部頒布「都市 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劃定原則」之規定。

### (二) 分區發展優元次序與實施進度

埔里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係個民國六十六年起至 民國八十五年止,計二十年之發展規模,發布實施以後,為 增進都市土地之經濟合理利用,避免零散發展及節省公共設 施投資,並提高其效用,宜予分期分區依序發展,但在現行 法令無法禁止後期發展區之民間建築情況下,政府對公共設 施建設之投資,應依優先次序按期集中發展為原則,以收引 導作用。

埔里都市計畫區,依其地理環境發展現況與趨勢,人口 成長與合理密度等情況,擬定分區發展次序,每五年為一 期,二十年分為四期,每期起訖年,發展範圍及面積等如下 表:

上表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為埔里都市計畫區合理 之發展趨向,其中鄰里性公共設施,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 應於該分區發展期內開發,至於社區性及市鎮性公共設施, 主要道路及幹線道路則宜配合鄰近鄰里及全計畫區發展之 需要開發。

# 二、 發展方式

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使用,依其使用性質對眾與範

圍之不同,大要可分為兩類,一類為一般建築用地,包括住 宅區、遊樂區、工業區及廟宇用地等,這類土地可由使用權 利人視其需要,依照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 規定建築使用,另一類需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學校、 遊憩設施、市場、加油站、變電所、停車場、道路及溝渠等 用地,均係供公眾使用,其開發除部分可由民間依法投資經 營外,大部分設施則由政府有關機關或事業機構等籌資興 辨。上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可依(一)以公告現值補價 徵收或市價收買及(二)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其取得期限依 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備規定,原計畫劃定部分應自民國六十二 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之日起算,本次計畫劃設部 分,應自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算,十年內取得之,但 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 多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

## 三、 經費

- (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 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下列各款籌措 之:
  - 1. 編列年度預算。
  - 2. 工程收益費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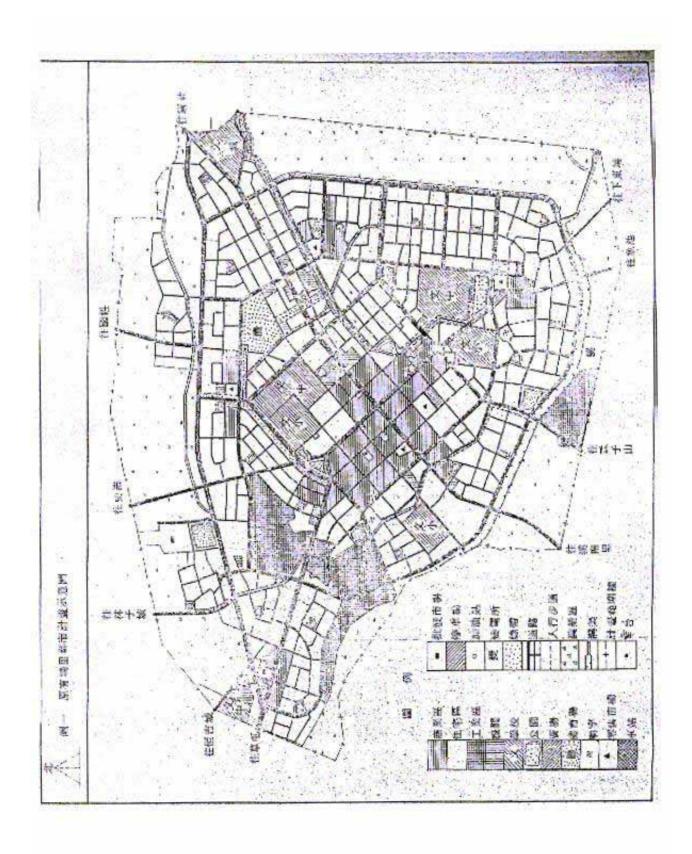
- 3. 土地增值稅都分收入之提撥。
- 4. 私人團體之捐獻。
- 5. 上級政府之補助。
- 6.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
- 7. 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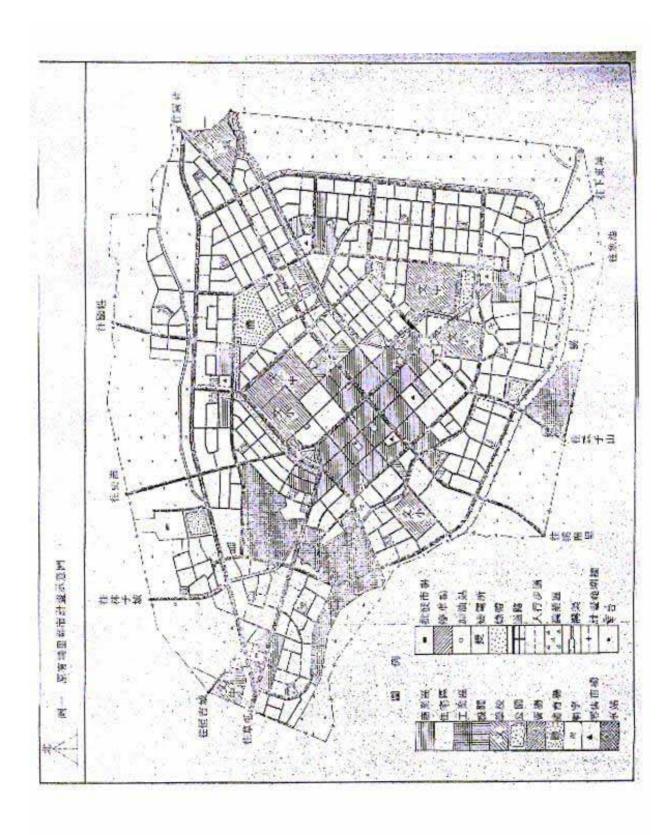
# (二)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各級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得發行公債,對於土地 之徵收,並得發行土地債券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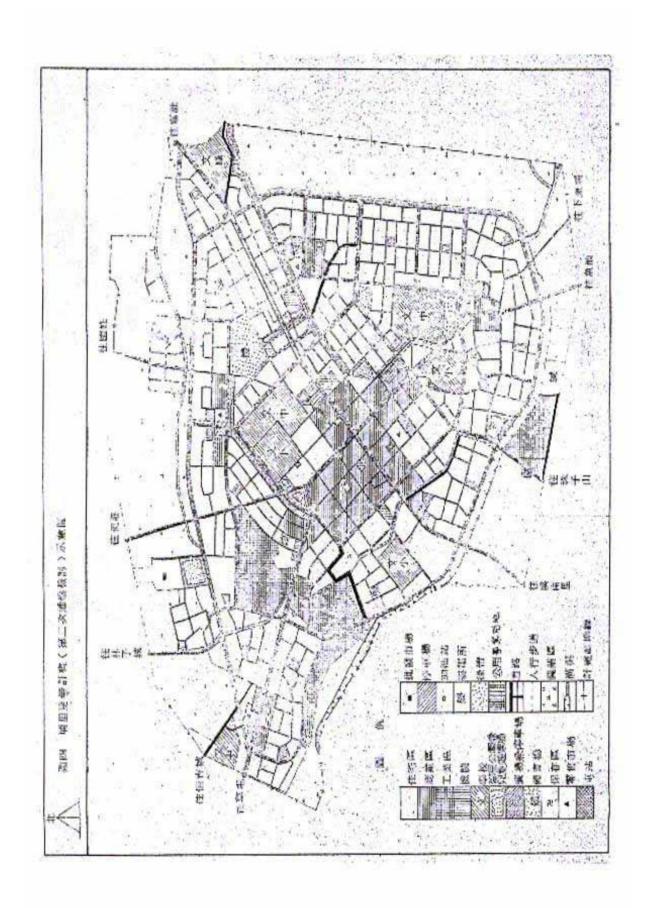
- (三) 申貸台灣省都市建設基金。
- (四) 出售不必要之公有土地。

- 圖一 原有埔里都市計畫示意圖
- 圖二 埔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三 埔里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部分示意圖
- 圖四 埔里主要計書(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 圖五 埔里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示意圖
- 表一 原有埔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二 埔里鎮及埔里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 表三 埔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四 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成果表
- 表五 埔里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 表六 埔里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表七 埔里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道路編號表
- 表八 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白數更無什關粹則公替於死齒雖永均 減級更發際監督至公民教兒童禮樂器 協校民僚掛稿有照公職院院裁獄 裁吏為與司工教法與人行步語 物財疾附及人行學道點即其拉 ①使更為與 及人名赤温岛斯路 2、秦國中年四國第公里等城四部 分數門工作因及改為四點次經 公教を育到異は公田与前四田 多数更加特別公園即在有限 在教教院中因為印教工程 裁判公寓以即與其首語 宣復更人行步进為住宅區 数反散器為人们學器 的裁判所中国保存的 如於其二萬世別就除 热放限出於珍華語 被阿爾州 宣称更為與官者所 の数の表別の関手 大変の 埔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がない 公司事業所成 **计操作图题** 人们少游 我發音或 おから 質品品 我想品 田野 沒 過級形件 原位民. 學是世典 學學學 國議衛 華工業底 张 雅 32、四 在知识数 投手器 級 日本中 [1] 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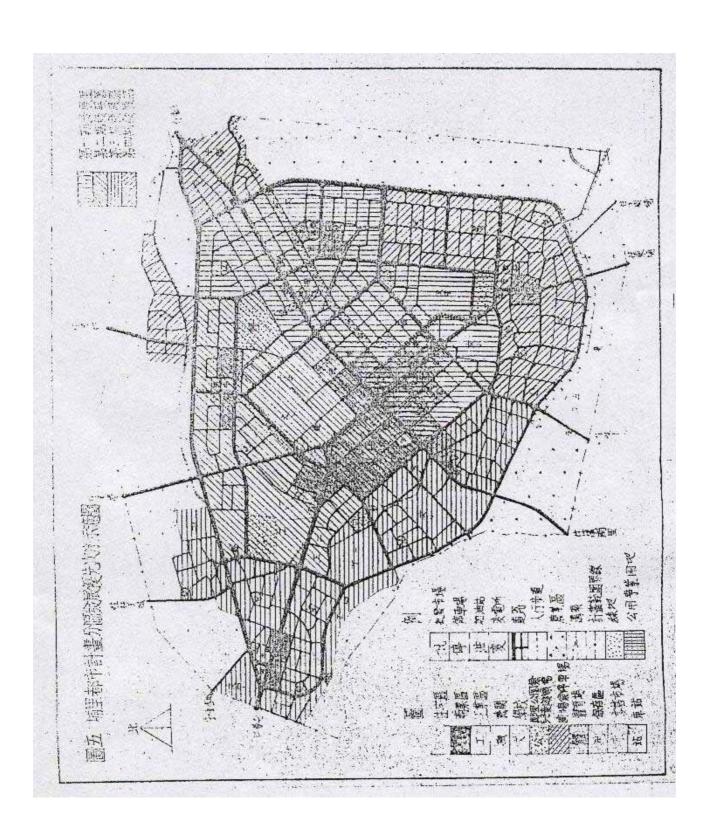


		表		古斯里都市时至工	45日本の日本の10日本		
頂		B	面衝(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OR .	註
佳	老	E	186.00	45-40	32+83		
商	*	E	31.91	- 7-75	5,61		
I	莱	Œ	26,06	6.53	4,72		
偿		55	5.82	1,42	1.03		
學		校	25,11	6.10	4,41	包括器小 10. 高融 3.70	10 公頃。國中 11.31公战 公顷
单		站	0.59	0,14	0.10		
TT		通	5,26	1.20	0.53	包括批型市场	2,64 公顷
扇		字	1.20	0,29	0,21		10
Ω		en.	15.03	3,65	2,64	包括公園 6. 總8:69公園	34公顷、郭显公嗣录見 宣遊:
廣		18	0.40	0.12	0,50	無停車場	
	No. of Concession, Name of Street, or other party of the last of t	4	0-13	0 - 0.3	0 - 0 3		
94	F	息	4 - 17	1:01	0 - 73		
Œ.	車	塩	1,61	0.39	0,23	-	
ַ על	油	訪	0.48	0,12	0.03	1	
超_	E .	所	1.73	6,42	0.30	1	
*		栗	9.79	2.33	1,72	<u> </u>	and the second s
Ä.		辟	92,40	22,45	16,24		
版		使	2,12	0,52	0,30		1
<u> </u>	赛.	區	157,51	_	27,60		
e	計	(1)	411,49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b>E</b> 格
â	Ħ	(2)	569.00	_	100,00	計畫總面積	

-					The second secon	
関係としる数が	数增加人口數	福台语(%)	人口総数	権加入口数	(%) 海岸県	湖
79,746	1	20,0	39,579	ı	22, 2	
915,08 53	764	9.6	40,682	76.5 ggs	22.6	
67 61,050	5,0	6.7	41,533	751	10.4	
31,534	102	5.5	42,252	629	15.0	
31,652	310	9.6	42,026	45.55	12.6	
32,064	412	5.0	43,370	345	12.7	
02,647	563	2.7	43,501	ž	12,2	
. 03,233	505	7.2	44,451	520	12.1	
50		6,1	-34		15.2	

		类	=	埔里計畫區土地使	用现况面研究	100	調查日期	:73年3月
項		E		原計畫面積 (公 頃)	使用面積 (公置)	使用率(占計畫 而特%)	<b>· 维</b>	註
<b>±</b>	住	皂	巫	185.8C	36.76	46,4		
土地使用分區	<b></b>	<b>*</b>	西	31.91	27.67	34,3		
思	T.	禁	E	26,86	11.79	42.9	•	.582.533 <del>33</del> .5MR.6388.631
E .	典	業	黑	157.51				
2	製		器	5.02	4,13	71.0		
*	學		校	25. 11	20,41	31.3		
	平		姷	0.59	C.45	76.3		
#	TI I	norekten et skree	끻	5.26	1,16	22.1		
2	A11		¥	1,20	1.20	100.0		
	22		<b>E</b>	15.03	5, 10	20.6	1	
12 F	綠		帶	2, 12	0.46	21.7		
	- Tre		塘	0,43	0.10	37, 5	1	
结	8.	8	台灣	9-13 4-17	9:13	100-0		
_	停	卓	*	1.51	0.33	23.6	1	
阳	.to	_抽	16	0.43	9.30	68.5	1	
th.	<u> 30</u>	報	_新	1.73	1.73	100.0	-	1,10,000
93			馬	9.79	7.01	71,5		
	1		_ES	92.40	46.30	50.2		
숨			Ēŧ	569.00	• •			

<sup>1</sup> 土地使用分理之使用面積含不符合數土地使用分巡面被計算(不包含非都市發度用地面積)。2 公共政務用地之使用面積值計算符合設計登使用者。

表 四 精里主要计整第二次编套检討成果表

				放射製造規定(計型人口	65,000()	與		Ft .	E		(0	28	被	<b>計</b> [	*	
ij.		- 1	3	標準	無 報 回班			9 F-96 (2)	放解 5 超 编	不足	<b>15</b> 60	<u>百分</u> m)	15%	校康8 培 加	+	
915		-		實際發展未經計畫面積百	(公臣)	(오년) 186.80			(227)	(357)	(公司)		-	(AE)		rhi
7	-	520 171	1.5	杂点及出有子类 ○. 10公顷	a management			ha	5,91	<u> </u>	32-18		5 + 66		- 1	
Ė	I	*	L	RESERV		26.66			E		26-71	6+47	4-70	_	0-15	
3	8	**	E	Ü	_	157.51	_	27,60	_	_	156-01		27-42		1+50	-
ž	保	4	E.	n.	-	c l	c	٥	-	-	1.76	0-43	0.31	1-76		
,	模		60	ų	_	v 5.82	1,42	1,02	_		4-57	1-11	0 - 80	_	1.25	
	13	2	小	等于人 6.13 公顷,但每 核不得少於 8 公顷	11.70	1 10.10	2,45	1.77		1,60	10,10	2-44	1.77	_	_	
=		网	÷	第千人 0.15 公顷,但每 松不得少於 2.5 公顷		v 11.31	2,75	1.99	1.56		12-11	2-93	2 - 13	0.80	_	
te.	校	*	職	每千人 0.07公顷,但每 数不得少於 3.5 公顷	4.00	√ 3.70	0.90	0.65		1.10	3-70	0-90	0.65	_		_
û	車			核實際新獎		0.59	0,14	5.10	-	1	0-59	G - 14	0-10	-		
	n	<b>李</b> 值	古塔	每于人c.02 公顷,但每 数不得小於 O.2 公顷	1.30	V 2.62	0.64	0,46	1, 32		2.32	0-56	0-41	_	0.30	
Ħ	1			松質除門展		v 2.64	0,54	0.47	_	_	2,64	0.64	0.46	_		
6	扇	-	r	b	_	1.20	0.29	0.21		-	0	0	o	_	1,20	
	公用	事態	F地	0		0	0	0		-	0.08	0-02	0-01	0-08	- 1	

註:1億營設計後之面積惠以底或核定歷資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七 2百分比(1)條占據市發展用地面积之百分比,百分比(2)條占等歷區合計面积之百分比。

张国 福则组数非统 (新口以蜀黍被指) 整置化邻四谱板

100	최 밝	版	新品	<b>医 展 提 由</b>	祖北
1	東田 の 繁 瀬 協 以 東 八 田 火 森 市 忠	線線		移入計畫盜路內 可將辦確以除罪方式 可增加盜路寬度。並	
2	中央。銀道路	健康	思語	區 代	A
3	工)商店側文源(福里店	<b>祖弘麗</b> .	公田 事業	夏、姜更供等居使用因組技才获得 英雄	
+	四年春四共和	1994 中国景	朝灰 懿	<b>與路末設局需要。</b> 足,然來證實術數語 原計查也有情報不得面據不	
2	計器可用之公司	ৰ দ্ৰ	ed 在 空架 均 原 用 分 圖 表	子以赞史。 意例於李和市沙雪剛	
9	能		味作問	本: 国例。及便均均被保 整件规则」試一計畫 配合改政部項「實際	84
7	國小) 亞北國文化二 (周光	縣 体 旺 報	MILLIAN CO. MICH. PARTY	遊樂 第之不后: 「禮寫 果公 医 無 見 金 「 病 字 誤 已 点 違。	
8	元子第四北极	. 想 然 《 图 《 图 《 图	四 加	更。 配介规况予以表明实证证明 医线转孔子 縣 公园琴	

超一共福彻民共长党组合监听领导等现场水。各里等医标准模模型。

表出 福里出來計算(新二次描述術品)與更有發出對表

22	旭 畑		(N 25)	B M M B	细粒
es	<b>在一张代</b> 國	<b>人</b> 心 4 <sup>獲</sup>	新洗用	子以應更。 政・壽是開闢之困難。 即應公共數應用物之類 之 禁 物 。 對這又無數 該與人行學治學應於立	
10	□ - n 製造物匠会 宣	数 萨	提供包置集 保養機器等	· 發海·以指其面積不足 海加斯里公園藥民 直提	
117	日耳岩湖政策部	古 禁	海 游 人作表演	· 以偶數聽民問數班應更 為原於工工部外交通。	
12	100mm	人 作	<b>化水油</b>	・ 、 ・ 、 ・ 、 ・ 、 ・ 、 ・ 、 ・ 、 ・ 、 ・ 、 ・ 、	
	N I	級 罐	人行业調	在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B	<b>刊月間単</b> 蔵	出採調	nt <sup>cr</sup>	表示都原面炎更。 不可是很大學工學工學 學歷年期 學問一種關係 數配一種關係 數	***************************************
2	<b>巨长圆杂题</b>	超程河	四米村祖 四	· 黎风群舞喧歌吧。	
15	KHHWR	₹ R.	en ⊕ M ⊕	資務需要更高。 政務院。 等 政策院。 等 政策院 等 政策 政策 政策 政策 政策 政策 政策 政策 政策 政策	

制一转应约尼托长为别及增加加度为配担水·整位以降和型的超级。

巡回 智味相保証明 (級川松周勃發語) 假以化物配器格

16, 99.43	祖山田家	株 存 版	路	以相共面很不足。 樂婦及假婚維养早頭, 婚品鄉里公園產門重發	概 出

121 1.0 100 2. 04 000 <u>.</u> 050 021 0 4 R 紅鄉 崛 步 福林 泽 即、與田原、維石聚、口 Æ T. 於、極者信、既然服然少此年 (第二次結 函位計) 公共設 医静地蜗船表 四十〇在公園知识 最有田景水母田鄉舊點 現有林務局大调工作品 联治院会院公司设金縣 Ŕ 有七少四层指型 Mi. 批音化排档位子為 B 阿鄉 的限性執序 批准與川兴縣場 会北門金 題の形式 和自用 **於阿田村聯** 一批证 報件問題 脳 柳 明年 問題 學能 語型 極照 H 影 ñ 图からの歴 0.35 0.70 0.10 0.10 0.18 20.0 0.17 0.10 C. 17 61.0 0.21 0.59 0.37 植面仙歌 军則 器 1 11 11 出 H K 4 + 1-1 +11 十川 十段 < 熈 41H #H 報報 \* 长椒 T 46 业 R. 報 业 48 - 誠 dis m 部 曹 報

	#ii														
	<b>売取(公尺)集</b>	2,550	2,920	ase.r.	1. R&U	470	1,320	2,520	1,300	665	1,005	250	200	380	
4	第四(合尺)系数	2/2	20	20	20	200	20	X,	15	ž,	15	ž	. 51	2	
	22		一年正經子級-四人四	総対権団のよ	1. 沒 布 图 版 - 也 图 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ods		· · · · · · · · · · · · · · · · · · ·			,	-U	1	2.2	, inc
1	83		· 紫墨語:中山西亞語	· 通次医发展。 。 T	11-10年11日 11日本の	記録は続き カー1	11日		2013年 - 1-1	1 字號曲路 - 木端鷸	2. 4. 4. 中国福兴民	5 秦武帝 5 百松前其權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 P
# D 24	43	名の報題の毎(仁成章)		MAINUS TOLI	問題・提出第11-11円 11日 - 11年日 - 11円 11日 - 11日 - 11日 11日 - 11日	n ] - 3 " .	4.00 man 1.00 man 1.	明月 - 1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N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指河南北 , 李章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卷1648、南部1-	11年	超1:11號級級·東記	
	2 图		I - 1	1 - 2 - 1	17 17	1 - £	1 - 3	100	() ()	1		7 - 5 ± ±	35 - a	1 - 1 E	× - 12

だ...版在目前竟又投资格的利益中型强制回价键集。